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A/51/879
S/1997/322
2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塞浦路斯问题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1997年4月17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1997年4月11日记录的新近发生的土耳其空军军机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事件。

1997年4月11日上午8时20分至11时35分,18架土耳其F-16型军机每次以4机编队飞行,侵犯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飞机飞越圣安德烈亚斯修道院和格雷科角,然后离境飞往土耳其。

土耳其的这些行动加剧了塞浦路斯的紧张局势,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其中指出这种越界飞行加剧塞浦路斯岛的政治紧张局势并损害到为达成最后解决办法作出的努力。同时,这种擅自侵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共和国领空的行为违反了国际空中交通规则并严重危及塞浦路斯上空的民航飞行。

97-10636 (c) 210497 210497 220497

我谨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对新近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提出强烈抗议。这些违规行为全然无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定。在你主持下重新展开两族会谈的努力进入一个敏感的阶段,但是在这个阶段却继续发生这类事件。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乌斯(签名)
